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設置要點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推動及監督公營事業民營化，特設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委員八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經濟部部長。

（二）財政部部長。

（三）交通部部長。

（四）勞動部部長。

（五）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本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進退。

三、 本會任務如下：

（一）研修公營事業民營化或民營化後之公股股權管理相關法令。

（二）諮詢審議公營事業民營化方案或執行計畫。

（三）諮詢審議公營事業民營化後之公股股權管理事項。

（四）諮詢審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移轉民營相關給與支出之案件。

（五）研提或諮詢審議其他有關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或監督之重大議案。

四、 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召集人因故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如未能親

自出席時，得指派機關副首長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幕僚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

五、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諮詢會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討論。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負責召集工作小組會議；其他成員，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本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人員派兼之。

為配合個案需要，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得邀相關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公營事業工會代表，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以強化工作小組之功能。

工作小組承召集人指示，負責研商本會交辦之民營化相關案件。

七、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報本院核定。

本院交議之公營事業經營管理案件與民營化關係不大者，工作小組得簽請召集人同意後，轉由本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審議。